


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四屆理事當選名單

當選編號	姓名	票數(票)
1	孔守謙	83
2	許瑛珺	73
3	葉致芬	43
4	劉姿君	41
5	張貴傑	38
6	林怡君	34
7	鄧明宇	32
8	溫彥婷	31
9	楊惠娟	28
候補 1	王寶慈	28
候補 2	黃怡菁	28
候補 3	林雅芬	27
優先遞補	蕭玉玫	37

備註：

1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所規定，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，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，均由會員大會投票選任之。選舉前項理、監事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得列席理、監事會議，遇理、監事出缺分別依次遞補。
2. 當選票數同為 28 票者，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點由第三屆常務監事何秀珠在公會辦公室錄影抽籤決定當選之順序。
3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，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本次當選名單內有五位第三屆理事，由票數高低來決定前四高票者留在新理事會，但若往後這四位舊理事有辭職者，得由會員蕭玉玫優先遞補。

第三屆常務監事確認名單簽章：何秀珠 105.5.25 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